

《西林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解读

一、《实施方案》起草的背景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12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百政办发〔2016〕87 号）。这三份文件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增强职业吸引力提出了新的目标、内容和保障措施，是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百色市政府文件精神，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我县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县教育局代拟了本《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林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02 号）。

二、《实施方案》起草的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号）

3.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百政办发〔2016〕87号）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除了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百色市政府政策外，还结合我县教育实际，提出更加具体的落实意见。

（一）关于乡村学校教师的界定问题。原则上包括全县乡镇（不含城区所在地学校）、村、教学点学校的在岗教师（含县政府聘用教师、特岗教师），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中、特殊教育、中职、高中教师。

（二）关于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问题。加大乡村教师定向生培养力度，每年委托定向培养小学全科教师数名。

（三）关于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问题。

1. 实施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岗位和班主任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校长岗位实施工资标准为高中校长 8000 元/人·年；初中校长 6000 元/人·年；乡（镇）中心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5000 元/人·年；村完小校长 4000 元/人·年。各学校支部书记、副校长、副园长按其所在学校正职校长、园长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70% 计发；班主任岗位实施工资标准为按照所担任班级学生数计算对班主任实施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每生 6 元，每学期按 5 个月计发。高校毕业生

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5〕29号）以及《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做好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每人每月300元的政策落实。

2. 从2017年9月起，在我县现行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校点与县城的距离每人每月每公里再提高补助2.5元，即：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为基数，执行“公里补助制”方式，按照校点与县城的距离每人每月每公里补助5元计算，每年按12个月计发，按上下半年发放，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关于优化乡村教师编制配置问题。对教师人员编制实行“县管校用”，由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交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与使用。

（五）关于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问题。对教师职称管理实行“县管校用”。统一城乡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向农村边远学校倾斜。在村小、教学点任教，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教师，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条件的，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到2020年扩大到县级学校教师。在评选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时，在名额分配、评选要求等方面，向工作条件艰苦的乡村一线教师倾斜。

（六）关于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问题。对在乡村学校

连续从教 30 年以上、获得国家颁发荣誉证书的乡村教师，给予一定奖励；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20 年以上、10 年以上乡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四、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相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并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县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努力形成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的联动机制和工作合力，确保方案实施到位。

（二）强化经费落实。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县财政将通过相关政策和资金渠道，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给予支持。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西林县教育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